

## 生活与法

# 海鲜礼包里的赠品过期,消费者要求10倍赔偿 法院:该赔,但要这么赔

通讯员 路余 宫柏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海鲜大礼包中的赠品是过期的,消费者是否可以索赔?近日,慈溪的林女士就因这一原因,要求卖家退款并承担价款10倍的赔偿金。慈溪市法院浒山法庭审结了此案。

今年1月,林女士在某水产公司直营店花4900元,购买了2张海鲜大礼包券。不久后,林女士使用了其中1张券,领取了相关产品并食用。

4月,林女士到店领取另1份海鲜大礼包,回家后发现,里面的精品红膏炆蟹发黑变质了,林女士当即检查了其余产品的外包装,所幸这些剩余产品均在保质期内。第二天,林女士拿着变质炆蟹到店换取了价值相当的其他海产品。

几天后,林女士准备烹饪大礼包中的海参,发现包装袋最里层,附有2包“参鲍调味汁”,但生产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再仔细一看,包装上显示保质期为12个月,也就是说,产品早已过期。

联想到之前的变质炆蟹,林女士怀疑整个海鲜大礼包均已过期,可能是打上新的保质期再次出售的。今年6月,林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家全额退款并承担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26950元。

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变质或是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参鲍调味汁”作为被告出售的附赠产品,林女士收到时已过期,卖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至于赔偿金额,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因赠品没有实际价格,根据海鲜大礼包及日常调味料的价格,法院酌定赔偿金额为1000元。

另外,法院认为,“参鲍调味汁”和其他海鲜产品是分开独立包装的,且原告林女士在领取了海鲜大礼包后已对所有产品的保质期进行了确认,对精品红膏炆蟹的质量问题也进行了及时处理,故而,林女士仅凭“参鲍调味汁”过期,就认定海鲜大礼包中所有海鲜产品均过期,进而要求退款、赔偿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水产公司赔偿林女士1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目前水产公司已按判决支付赔偿。

## 案件解析

## 出具借条是否影响 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谢志玮

案情回顾:

邹某某无意间得知贾某的丑闻,后因自己做生意缺乏资金,向贾某借款,遭到拒绝,遂以将贾某丑闻公之于众为由威胁贾某,贾某无奈向他人借款后交付给邹某某。邹某某向贾某出具借条,承诺一年到期后归还。之后,贾某因无力偿还自身债务,向邹某某要钱未果,遂报警。邹某某声称,自己的行为系借款,而非敲诈勒索。

以他人丑闻为要挟,向他人提出借款要求且还款期满后有能力归还而不归还的,是否属于敲诈勒索?该案办理过程中,存在观点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邹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理由是其以借款的名义获得钱财,且具有还款的能力,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被害人可以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

另一种观点认为,邹某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理由是邹某某获取钱财的前提条件是以被害人的把柄相要挟,如被害人不同意,则会面临自己的丑闻被公之于众的困境,邹某某虽然是以借款形式,但实际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解析:

笔者认为,邹某某的行为应构成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犯罪主体。构成敲诈勒索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2.行为人实施了以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财物的行为,这是敲诈勒索罪最主要的特点。3.敲诈勒索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数额较大,是敲诈勒索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件。其中,威胁和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人精神上的强制,对其在心理上造成恐惧,产生压力。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种多样,如以将要实施暴力,揭发隐私、违法犯罪活动,毁坏名誉相威胁等。其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还可以通过第三者转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在取得他人财物的时间上,既可以迫使对方当场交出,也可以限期交出。总之,是通过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实施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惧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

本案中,邹某某先向贾某借款一次,已经遭到拒绝。后邹某某以将贾某的丑闻公之于众为由进行威胁,在此情况下,邹某某的行为已经足以对贾某造成心理强制,贾某迫于无奈向邹某某交付钱款。邹某某向贾某出具借条,表面上采用“借款”形式,实质上是掩盖敲诈本质,其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到期后归还款项,而是给自己预留后路,案发时能够以此为借口,以民间借贷的形式规避刑事法律责任。不能仅仅因为邹某某出具了借条,而否定其实施的敲诈勒索的行为,而是应当综合二人平时的关系、当时的经济状况等予以综合评价,贾某交付给邹某某的钱款系向他人的借款,证明其本人经济状况不佳,而在此情况下仍举债以满足邹某某的要求,这种行为是违背常理的。

因此,邹某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作者系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 法治漫画



## “好评返现”乱象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足以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专家指出,此类行为扭曲破坏电商信用评价机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严格依法治理。新华社 程硕 作

## 法官说法

## 25万元买到一辆台风天浸水车 法院:合同无效,退款退车

通讯员 管菡茗

原以为买个二手高档车性价比高,但丽水的黄先生不想却踩到了坑里:花了25万买到的宝马车,用了不久就出了问题。近日,黄先生的维权有了结果。

2020年11月,黄先生想购买一辆宝马二手车,经朋友推荐,他来到杭州陈先生的二手车店,看上了一辆宝马车,据陈先生介绍,该车车况非常好、性价比也高。黄某非常满意,双方约定总车款为25万元。此后,黄先生高高兴兴地付了首款、办了按揭、提了车。

谁知道,提车仅仅1个多月,黄先生在使用过程中就发现,宝马车的操作性能存在严重问题,并出现了连续两天无法启动的情况,影响了正常使用。于是,黄先生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该车系涉水车辆。

和车行协商不成,黄先生以欺诈为由,诉请丽水市莲都区法院确认车辆买卖合同无效,要求被告退还购车费25万元及8项购车损失,共计28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陈先生也直呼冤枉,称他通过系统查询过宝马车的维修记录和保险理赔记录,均未发现该车辆存在浸水维修、理赔记录的情况,不知道该车属于保险公司推定全损的事故报废车,已经履行了审查义务。

审理中,原告申请调查令,向车辆原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调查,结果证实宝马车是台风天浸水车辆,原车主进行了理赔,并且保险公司推定为全损车辆。后该车几经交易过户,至2020年5月13日转至陈先生的二手车车行,以普通二手车进行售卖。

为此,丽水市莲都区法院一审宣判,确认车辆

买卖合同无效;被告返还黄先生购车款25万元,黄先生将宝马车实物返还被告;驳回黄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机动车是否符合驾驶上路条件,国家对此有严格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标准,确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和行政审批机关。

案涉宝马车系台风浸水车,已在保险理赔过程中被判定为保险事故全损车辆,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对残值享有所有权的保险公司对此类车辆的处置负有社会责任。因此,在未有该车符合驾驶上路条件的情况下,以该车为交通工具使用目的进行的买卖,必使该车流入交通领域、危害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原告黄先生主张车辆买卖合同无效,应予采纳。

同时,因宝马车在交易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不知该车系国家明令禁止不能上路、已被保险公司判定为全损的保险事故报废车,故车辆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无过错,故原告黄先生主张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近年来,随着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部分全损车“改头换面”以普通新车或二手车的身份重新进入交易市场,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浸水车又是属于全损车中维修成本较低、最好维修的,并且修复后车况相对较好,因此经修复流入“黑市”的几率较大。消费者在购车过程中,应提高警惕、尽量选择大型车商,在二手车购买过程中实地了解并观察车况,及时查询违章、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出险报告等。